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04 月 1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0980068407 號

法規體系：社會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（以下簡稱處所），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。

前項處所之主管單位為社會處，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。

第 3 條

主管單位應辦理下列措施，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：

- 一 提供會面交往之服務。
- 二 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。
- 三 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。
- 四 訂定會面作業或交付流程。
- 五 提供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。

第 4 條

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，並得設不同出入口、盥洗室、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，以提供監護人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。

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，地點應以交通便利性為主。

第 5 條

處所應置社工人員，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，必要時得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

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在職前或在職訓練。

第 6 條

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：

- 一 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- 二 團體章程所訂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。
- 三 團體財務需健全。

第 7 條

主管機關得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。
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